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郭俊伶

電話：(02)2312-4015

傳真：(02)2312-5818

電子信箱：linnlin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400539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1

主旨：本部115年度補助「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(快篩晶片檢測技術及便攜式檢驗系統開發)」科技計畫第二次公告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14年10月3日農科字第1140053312號(諒達)於114年10月3日至31日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，考量「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(快篩晶片檢測技術及便攜式檢驗系統開發)」科技計畫尚有補助額度，爰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4日第二次公告申請作業。
- 三、第二次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詳如附件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>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依限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前述資訊同步公告於本部官網(首頁>最新消息)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>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部農業科技司